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29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专项支出,包括部门专项支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等。上级财政补助等资金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退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预算单位、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专项资金优先足额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不留政策“硬缺口”。

(二)科学测算,严控新增。专项资金应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应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年中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

(三)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

理谋划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四）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五）定期退出，滚动安排。除国家政策要求设立的专项资金外，每项专项资金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5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并重新按相关程序申请。

（六）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二章 加强收入管理

第五条 县税务局要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防控“跑冒滴漏”，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第六条 县住建、生态、应急、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市场、公安、交警、交通等有执收权力的部门，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底清数明，应收尽收。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出让收益、耕地开垦费的管理研判，每年11月中旬前报县政府下一年度的土地出让计划，并对计划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条 县工信等部门要加强全县国有企业资本收益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据对县级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净利润和规定上缴比例计算核定，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要积极组织清欠和催收，必要时要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与帮助；要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制度建设，每年末对全县所有国有企业进行考核。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

第九条 预算单位要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所属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第十条 预算单位对属于国家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的项目支出，要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并报发改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预算单位向县政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县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发改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申报。

（二）预算单位应通过项目库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资金规模、支出内容、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年度实施计划等。

第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每季度对政策到期、不适应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的专项资金，以及执行进度慢、存量资金多、低效无效等专项资金，调整或取消预算安排。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按照编制要求编报专项资金预算。县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报送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要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对拟纳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应经县政府审定后方可列入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除突发性事件如洪水、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需要应急的资金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尽可能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单位应细化而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县财政局原则上不予安排。以专项资金名义申请但实际用于弥补预算单位业务经费不足的，县财政局不予安排。对于当年能够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一次足额安排，不留缺口。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规定的实施期限分年度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严禁随意调整，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

调整预算的，预算单位必须向县政府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审批通过。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预算单位要加快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完毕后，预算单位要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对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外，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要定期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

（一）对未按时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压减或收回，调整到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对因政策调整等无法执行或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专项资金，收回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

（二）对已分配下达但未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要结合项目执行情况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应于当年年底前全部收回。

(三)专项资金下年度预算安排,要与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相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要按一定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按要求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县财政局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不得安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要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下达。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预算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低效或无效的项目,要按照相关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单位要组织对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

整支出方向、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年末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排名，排名后十位的预算单位将按一定比例压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专项资金，要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改进，对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第七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专项资金；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分配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需要扣回资金的及时报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

第二十六条 县发改局要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规定审核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申请；按照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查，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等。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按照规定审核专项资金申请；会同预算单位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按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

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低效或无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对违规项目需要扣回资金的及时采取措施等。

第八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积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专项资金要做到预算、分配、执行、绩效等全过程公开。公开方式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令《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县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并修改完善。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